

議事規則及注意事項

一、 會議秘書單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二、 會議報名

本會議不開放現場報名，進入前瞻廳審查會場應配戴入場證，無入場證者請勿入場。未能入場者可至同一會館 103 室同步轉播室或觀看線上直播。

三、 會議日期

115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7 日

四、 會議地點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 樓前瞻廳與 103 室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五、 會議語言

中文、英文，會議現場提供同步口譯服務，如需翻譯機，請攜帶證件於會場租借。

六、 與會發言須知及議事規則

(一)115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4 日審查會議

1. 政府場次

- (1) 由政府機關代表答復國際審查委員提問，原則上依條文逐條審查。
- (2) 政府機關代表答復國際審查委員提問，每次以 3 分鐘為限(發言時間終止前 30 秒按鈴提醒，發言時間終止後 15 秒停止同步翻譯)。
- (3) 每場次每一非政府組織可有 1 名代表入場，以有提交民間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應的非政府組織優先，惟政府場次非政府組織僅能列席旁聽、無發言權。
- (4) 政府機關代表可列席旁聽非政府組織場次，但無發言權。

2. 非政府組織場次：非政府組織之與會發言須知及議事規則，另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公告。

(二)115 年 7 月 17 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

1. 本記者會僅限受邀人員入場，非受邀者請勿入場。
2. 本記者會現場僅供記者提問。

七、 發言注意事項

- (一) 政府場次及非政府組織場次之與會人員發言時，請先說明機關/組織名稱、職稱及姓名，就特定權利落實情形之事實客觀扼要陳述，並儘可能提出相關統計數據輔助說明；另就所面臨之問題與限制，具體說明後續規劃及執行方式，避免僅以空泛誦讀法令規定方式進行回應。另於國家報告或回應問題清單中已說明之事項可直接提示相關資料及點次供委員瞭解，無須重複回應。
- (二) 為利同步口譯，發言請注意音量，講話速度不宜太快。
- (三) 如依國際審查委員要求或機關/單位自行補提之說明資料，請備妥 7 份英文版及 2 份中文版，於 115 年 7 月 14 日 18:00 前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轉交國際審查委員。

八、 會場注意事項

- (一) 出席人員應著正式服裝，並注意國際禮儀。
- (二) 各公開場次將由秘書單位拍攝、錄影(音)並進行網路直播，出席者視同授權秘書單位運用其照片或視訊影像於各種媒體管道公開發表。另為尊重個人隱私，請勿於未經許可之狀況下錄音、錄影或拍攝出席者並逕自公布於社群媒體。依法應保密不得揭露之事項，勿於會議公開。
- (三) 為尊重國際審查委員會及與會人員，請勿出現干擾或破壞會場秩序之行為，維持互相尊重之會場秩序。所有與會人員請勿攜帶條幅、標語、傳單、喊話器、旗幟等，亦嚴禁攜帶危險或滋(驚)擾物品，如棍、棒、刀械、氣球、汽笛、擴音器等。勸導不聽者，將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四) 請與會人員務必配合秘書單位有關規劃與調整。期程及場地如有異動，將於調整後儘速公告周知。
- (五) 本次會議公開場次均備有同步中英文口譯、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並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www.gec.ey.gov.tw)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專區線上同步直播。